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相 對 人 陳世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復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先前依兩造簽訂之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2條約定給付被告佣金，嗣發現計算錯誤，被告溢領佣金新臺幣200萬7,917元，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情。惟依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，兩造已合意如因本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上開書面合意之拘束，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判籍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01 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聲請調解（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
02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蘇心喬